

1. 名稱	按入級登記/發証要求安排船隻檢驗
2. 編號	EMSRIT401A
3. 應用範圍	於日常與船舶維修及輪機工程檢查、驗收及調試的工作中，運用船舶工業有關的法務知識，督導為船隻入級登記/發証的檢驗安排，並制定有關的工作規範。
4. 級別	4
5. 學分	3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檢驗船隻的要求標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熟悉海事部門、船級機構及入級登記/發証對檢驗船隻的要求標準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船級的檢驗程序及項目 • 船級符號的意思 • 以工序引導，作船級分類的情況 <p>6.2 安排檢驗船隻的方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能透過有條理的安排程序，準備船隻進行檢驗測試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海上試航 • 年度檢驗 • 定期檢驗 ◆ 若船隻未能通過要求，能清楚指出不合格的項目和提供補救的建議 <p>6.3 安排檢驗船隻的專業處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能遵照海事部門、船級機構及入級登記/發証等要求細則，安排及督導各項船隻檢驗前的準備工作 ◆ 能協助撰寫驗船報告及建議
7. 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(i) 能夠正確執行船舶入級登記/發証前的工序安排，準確記錄及分析資料，並能夠判斷各項檢驗結果的準確性；及</p> <p>(ii) 能夠正確說出船舶入級的要求細則。</p>
8. 備註	此單元之學分值假設該人士已擁有基本的工程監督技術和海事知識。